

质量月来临 我区系列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通讯员 孙幸尔)9月份,开学季?教师节?你可能不太清楚的是,9月还是个质量月。

据了解,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当时,我国经济发展较落后,社会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问题日益严重。为了解决这一严峻问题,中央决定每年9月份在全国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第一”的思想。值得一提的是,第一届质量月的主题就是“生产优质品光荣、生产劣质品可耻”,直接把产品质量提升到道德高度。随着质量月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国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奉化,“质量提升”也是区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去年,奉化气动被授予“国家级出口气动元件质量安全示范区”;区服务业质量满意度测评分为84.65,位列宁波市第5名;全国首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培训学院在我区成立,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金峨村获评全国文明村,桐照村获评中国最美渔村,青云村入选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奉化取得了喜人的成绩。

9月来临,我区已举办或将举办更多质量月相关活动,希望人人关注质量月,重视质量,提高质量。



区市场监管局干部在质量月活动现场向群众普及相关知识。通讯员 何陈红 摄



“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解读政策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在这里,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查询产品和企业信息、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欢迎您的关注。

我区三个“浙江制造”标准成功通过答辩论证

本报讯(通讯员 孙幸尔)近日,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进行了2019年第二批“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答辩,其中,我区的宁波力品格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汽车用压缩气弹簧、宁波索诺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气动精密减压阀、宁波霖华塑胶有限公司的冷链用阻隔气调盘标准成功通过答辩论证。

据了解,为提升“浙江制造”标准的供给质量,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首次在“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时增加了答辩会审环节,要求企业围绕申报制标产品的“质量特性有需求、指标体系合理性、指标量化有依据、项目实施有保障”四方面展开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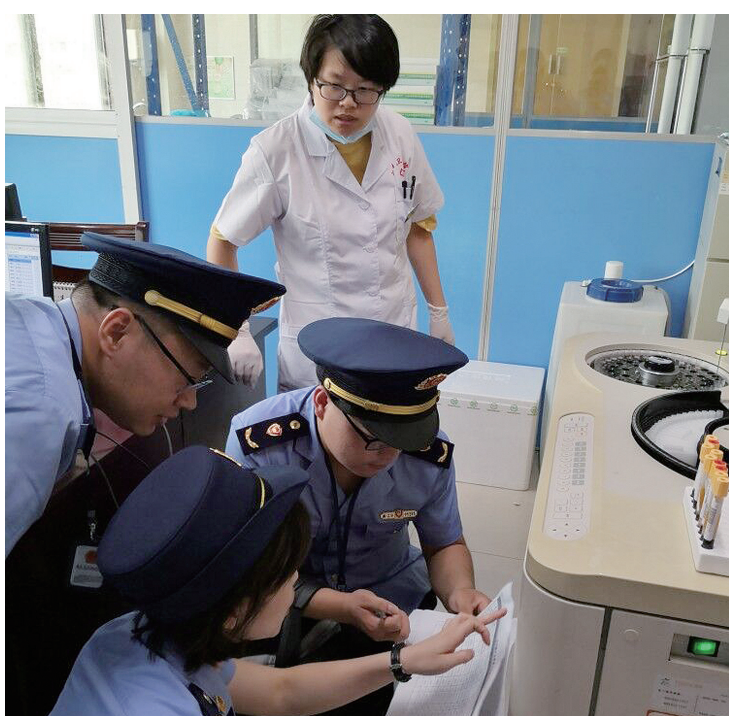
我区通过答辩的三家企业中,宁波力品格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气弹簧支撑、减震器的生产,被纳入宁波“2025”第二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此次申报的汽车用压缩气弹簧在力特性、气密性和环保性上较以往有大幅提升,高于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宁波索诺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则是一家主营气动元件的制造商,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曾于

2017年主导制定《汽车门泵电磁阀》“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并于2018年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本次申报的气动精密减压阀与普通减压阀相比压力输出的重复性及灵敏度更高,并设置了一常泄口,提高了输出压力的稳定性、安全性。宁波霖华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贸于一体的,以阻隔气调盘为主导产业的塑料包装制品龙头企业,全球市场重要的供应商。其申报的冷链阻隔气调盘是一种人为控制包装内气体比例的工艺,来达到食品保鲜目的的包装盘,拥有卓越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在0-4度冷藏下,保险保质周期长达2周。

据了解,近年来,我区积极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订并不断取得突破。从2016年开始至今,我区已累计发布“浙江制造”标准11项,今年计划制定5项标准,其中宁波吴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的《水相法氯化橡胶树脂》标准已成功发布,宁波协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制定的《手持式电动高枝剪》标准已进入研讨完善阶段。



区市场监管局干部在大润发超市内开展2019年质量月宣传活动。通讯员 单伟峰 摄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尚田卫生院开展医疗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通讯员 周蔚娜 摄

相关链接

我区2019年“质量月”活动安排

- “共推高质量发展,共享高品质生活”质量月现场咨询宣介活动
活动时间:9月10日
活动地点:奉化大润发超市一楼
- “全民参与,头脑风暴”质量月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关注奉化区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网络答题赢奖品
活动时间:9月9日-15日
- 奉化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开放日”暨“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带领小学生领略实验室、中草药展览馆、科普课堂等知识之旅
活动时间:9月中旬

- 活动地点:奉化区市场监管局
- “严计量,保民生”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严查民生计量器具,规范快递行业、医疗行业、农贸市场、眼镜配制行业、加油站等计量行为
活动时间:8—9月份
- “环保知识”大课堂之“环保知识”巡回展活动
活动时间:9月份
- 全媒体质量宣传月,依托全媒体开展“质量月”系列知识科普,提高全民质量知识
活动时间:9月份

以案说法

G药店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案

通讯员 葛江明
【案情介绍】2019年7月2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辖区内的G药店进行检查,该药店正在销售药品,现场发现标有“开方日期2019-06-25”等字样的处方笺和处方药调配销售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9年7月3日立案调查。

【调查与处理】经查明,当事人主要有如下几个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自2019年4月起,销售头孢克肟胶囊5盒、诺氟沙星胶囊5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盒,共计经营额435元。上述三个处方药的均未经执业药师审方,也无销售记录。
(二)2019年5月5日,当事人的管理人员对不合格药品进行了处理,但未作相应的处理记录。2019年6月,当事人的执业药师王某到岗后,对该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进行了补录。
(三)2019年5月15日,因当事人执业药师一直未能实际到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了收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决定。其后,当事人仍然一直在经营药品。

另查明,2019年3月25日,当事人因执业药师陈某、柳某挂职,单轨制处方药品未入库,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该行为系未按照《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分析】当事人后补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销售处方药未经执业药师审方和未做好销售记录的行为,上述行为系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在上级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所指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及时、翔实地提供由其掌握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综合认定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应当从轻处罚。

【典型意义】药品事关百姓的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为了保障药品经营安全,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的各环节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药品经营单位应当提高尊法守法经营意识,按照相应规定规范经营管理,确保各环节质量可控。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将采取多种严格措施加强监管,并大幅提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用药安全。

我区严格排查在用计量器具

本报讯(通讯员 周蔚娜)近期,为全面加强民生计量工作,规范企业计量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邮政快递企业(包括经营

点)、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等在用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该局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

管平台”导入邮政快递企业、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等共计209家,并对被列入浙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名单的33家企业陆续开展计量监督检查行动,做好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和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对在用计量器具送检,并对检定(校准)情况跟踪检查。

本次计量器具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针对邮政快递企业、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等是否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计量器具台账资料;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使用作弊计量器具;是否存在私自破坏在用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在用计量器具各部位铅封是

否完好;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情况。要求企业做好在用计量器具定期送检和维护保养,对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由各企业根据就近、经济合理的原则,自行送至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2人次,按照浙江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已落实检查邮政快递企业、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等33家。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不少共性问题,比如存在部分使用的计量器具未制定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和详细的检定周期台账等,甚至有些邮政快递企业、农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针对发现的问题,该局已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图为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在奉中菜市场开展电子秤现场检定。

